

G-33 應用經濟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4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9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16 學分、選修最低 17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生物技術經濟學(3 學分)。 本系大學部課程「生物技術經濟學」(大四上，產業經濟組，3 學分)，開放本系碩士班下修，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。(94.09.08)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3 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2 學分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 本系 9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需自選兩組核心課程，各至少修習 1 門(總共 6 學分)。【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】。(97.09.03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 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個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計量經濟學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>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一)」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總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3">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能源經濟學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3">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水資源經濟學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0</td> <td>益本分析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1</td> <td>產業經濟分析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>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12</td> <td>國際經濟學(二)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3</td> <td>英語檢定(二)</td> <td>0</td> <td>分上下學期各開一班, 擇一通過</td> </tr> <tr> <td>14</td> <td>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</td> <td>1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2	計量經濟學(二)	3	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一)」	3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	4	碩士論文	6		5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6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	3	7	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	3	8	能源經濟學	3	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9	水資源經濟學	3	10	益本分析	3	11	產業經濟分析	3	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12	國際經濟學(二)	3	13	英語檢定(二)	0	分上下學期各開一班, 擇一通過	14	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	1	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計量經濟學(二)	3	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一)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能源經濟學	3	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水資源經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益本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產業經濟分析	3	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國際經濟學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英語檢定(二)	0	分上下學期各開一班, 擇一通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_____ 學分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本系無</div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(1)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。 (2)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 分(含)以上。 (3)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 分(含)以上。 (4)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 分(含)以上。 (5)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 級(含)以上。 (6)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(含)以上。 (7)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 分(含)以上。 (8)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